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板補字第3011號

03 原 告 莊茹琿

04 訴訟代理人 吳栩臺律師

05 上列原告與被告艾麗而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
06 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1,152元，應徵
07 第一審裁判費27,12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8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
09 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沈 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吳婕歆